**建筑工程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制度**

**第一部分：入党积极分子推选办法**

根据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组织部《组织工作手册》与建筑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推选对象资格**

推选对象为建筑工程学院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年满十八周岁且递交入党申请书半年以上的共青团员。

**二、推选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热爱学院与集体，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2．思想觉悟高，组织观念强，能够积极学校与学院的各项活动，表现突出，在同学中威望高。

3．无违纪行为，无被处分行为，无不文明行为。

4．学习刻苦，表现优异，学习和综合考评成绩均列班级前30%；或工作成绩突出，社会实践、科技创新成绩优异，学习和综合考评成绩可放宽到班级前50%。

**三、推选程序**

1．团支部推选。以每学期综合测评成绩与学生的日常表现为依据，各团支部内以公开投票为基础，并通过征求本团支部成员意见，参加投票与征求意见的人数一般不少于应参加人数的五分之四，同意票数多于应到人数三分之二的，方可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预备人选，各团支部推选预备人选每学期不超过3名。

2．学院学生会、社团联合会推选。以本人所在班级内的综合测评为依据，在学院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学生组织范围内，结合日常工作表现，征求组织内成员意见，参加投票与征求意见的人数一般不少于应参加人数的五分之四，同意票数多于应到人数三分之二的，方可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预备人选。

3．各团支部、学院学生会、社团联合会等初步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预备人选后上报学院团总支，经团总支研究、各党支部讨论通过后，统一将其基本情况在学院网站、公寓和橱窗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

4．入党积极分子预备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为每一名入党积极分子指定2名党员作为培养联系人，定期与培养人谈话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写实簿》。

**第二部分：入党积极分子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对建筑工程学院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与管理，确保我院入党积极分子的质量，做好发展学生党员的基础性工作，根据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组织部《组织工作手册》与建筑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建筑工程学院入党积极分子。

**二、思想汇报制度**

1．入党积极分子要经常向所在党支部或培养联系人进行书面和口头思想汇报，书面思想汇报原则上每三个月一次。

2．培养联系人和党支部定期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根据入党积极分子本人思想汇报与实际表现，及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重点指出缺点不足和今后努力的方向。

**三、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制度**

入党积极分子满半年后，须参加学院党校关于党的基本知识的培训，入党积极分子不经过党校培训、参加培训未结业的，不得列为党员发展对象。

**四、入党积极分子实行动态管理制度**

学院对入党积极分子实行动态管理制度，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调整，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入党积极分子资格。

1．入党动机不纯，讲索取，不讲奉献，个人利益不服从党的利益，对党组织隐瞒自己的错误，不忠诚老实；

2．不按时向党组织递交思想汇报；

3．民主评议不合格者；

4．连续两学期内出现成绩不合格现象（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名次位于班级50%以后，或者出现挂科现象）；

5．学期末卫生成绩平均分未达到80分；

6．因考试作弊、打架斗殴等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

7．因在各项活动中表现不积极或旷课严重，群众普遍反应强烈；

8．日常工作出现重大失误者。

**五、本办法由院党总支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办法**

**一、培训的组织形式**

每学期初确定可行的培训计划，报党委组织部、党校办公室备案后组织实施。培训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参加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安排、培训授课方式、授课教师、授课地点、授课计划、辅导材料、考核方式等。

培训结束后要进行书面考试，考试成绩作为培训学员结业的重要依据。培训结束后，学员要进行自我学习总结，并认真填写党校结业登记表，院（系）党委、党总支审查并确定考核成绩，签署意见后，连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学员登记表》报学校党校办公室备案。

**二．培训时间安排**

建筑工程学院党校每学期安排一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的学时总数不少于40学时。培训时间安排为集中辅导16学时，实践环节14学时，小组讨论交流4学时，参观考察等4-8学时，结业考试2学时。

**三．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党的性质、宗旨和指导思想；党员；党的组织和纪律；党的最高理想和奋斗目标；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

入党积极分子除听取辅导报告、参加集体学习活动外，应自学《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等重要法规，以及《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工作要求**

参加培训的学员，要遵守学习纪律，端正学习态度，理论联系实际，认真思考问题。考核成绩的评定包括平时成绩和结业考试成绩两个方面，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予结业。

**第四部分：入党积极分子民主测评办法**

党支部要在培养联系人考察的基础上，每学期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综合考察。根据入党积极分子的综合测评成绩和现实表现情况，学生党支部每学期初应组织入党积极分子所在班级全体党员群众填写《入党积极分子现实表现情况民主测评表》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民主测评。考察测评情况要如实填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民主评议不合格者取消入党积极分子资格。

**第五部分：培养联系人职责**

培养联系人负责对预备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和指导工作，在思想上，学习上，工作上和生活上起到督促引导作用。培养联系人，应当由经过一定时间党内生活的锻炼，能够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得比较好的正式党员担任。

培养联系人切实做好培养对象的培养工作，确保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其具体要求如下：

1．做好预备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工作。经常组织他们学习党的理论并参加社会工作，敦促其做好书面汇报，及时向本支部组织委员汇报他们的需要和问题，反馈党内外对他们的批评与建议，建立党建信息库，包括入党申请、思想汇报、培养考察表。

2．培养考察充分后，一要及时提出列入支部学期发展计划的明确意见。二是在支部确定发展对象及预备转正时，协助各支部书记做好培养工作。三是汇总培养对象各类预审材料。四是协助发展对象规范填写入党志愿书，并说明支部大会决议及上级组织谈话程序。

3．在支部发展党员时，培养联系人介绍并提出坦诚客观的批评和建议。敦促预备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参加组织生活、缴纳党费、提交思想汇报、转正申请等。做好思想汇报的初审工作，按期将培养联系人的思想汇报递交给支部组织委员。

4．培养联系人应定期与被联系人开展谈心（每学期至少两次）。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每半年至少向党支部汇报一次培养对象的思想和现实表现，并按要求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建筑工程学院党总支